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
第三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186-8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凯伦股份、公司	指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指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凯伦股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解锁	指	《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相关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	指	本次回购注销 9 名激励对象合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 244,800 股限制性股票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凯伦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	指	凯伦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凯伦股份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
第三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186-8 号

致：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凯伦股份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作为凯伦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3.凯伦股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凯伦股份将承担因相关事实、陈述、材料、文件及证言的真实性和 / 或其任何遗漏和 / 或误导性陈述而引致的一切责任。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凯伦股份向本所出具的说明。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予以公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者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凯伦股份提供的本次解锁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锁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解锁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22日，凯伦股份召开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46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人员为46人，解除限售股数1,089,360股。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



GRANDWAY

等的有关规定，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

2.2021年11月24日，凯伦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以对46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数量为1,089,360股。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2021年11月24日，凯伦股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46名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锁的主体资格，已审核该46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其满足《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锁条件，该等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该46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4.2021年11月24日，凯伦股份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46名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锁的主体资格，满足《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锁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同意公司为该46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凯伦股份就本次解锁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凯伦股份本次解锁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GRANDWAY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18至2020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的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5%；

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凯伦股份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形成绩效考核报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考核报告确定被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及解除限售数量。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标准系数×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S)	良好 (A)	合格 (B)	需改进 (C)	不合格 (D)
标准系数	1.0	0.9	0.5	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S、A、B，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考核需改进和不合格的（绩效考核结果为C、D级），则其所持该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凯伦股份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并经查验，凯伦股份本次解锁的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凯伦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GRANDWAY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2017、2020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603号”、“天健审[2021]1778号”),凯伦股份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未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261,624,711.89元,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3,592,363.89元,2020年度相比2017年度增长了500.16%,满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4.根据凯伦股份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及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6名激励对象已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上述7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要求不予解锁;2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不符合第三个解锁期全部解锁的条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批按50%的比例解除限售;44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符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要求。



GRANDWAY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24日，凯伦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符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不符合第三个解锁期全部解锁的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前述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4,800股。

2.2021年11月24日，凯伦股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符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不符合第三个解锁期全部解锁的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前述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4,800股。

3.2021年11月24日，凯伦股份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符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不符合第三个解锁期全部解锁的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前述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4,800股，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GRANDWAY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凯伦股份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凯伦股份《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S、A、B，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考核需改进和不合格的（绩效考核结果为C、D级），则其所持该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凯伦股份提供的《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相关说明及绩效考核结果等资料，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符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2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不符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凯伦股份董事会同意对上述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244,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回购价格

1.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七章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自激励对象获授凯伦股份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审议本事项期间，凯伦股份于2019年4月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0年1月实施完成了配股方案、于2020年6月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年4月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79元/股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回购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七章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自激励对象获授凯伦股份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审议本事项期间，凯伦股份于2021年4月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70,752,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2,451,200元，转增136,601,600股，转增后股本总数为307,353,600股。因此，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6,000股调整为244,800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44,8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6%。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凯伦股份的股份总数将由389,922,028股变更为389,677,228股。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凯伦股份已就本次解锁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由凯伦股份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凯伦股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减资手续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原因、价格及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赵耀

2021 年 11 月 24 日